一百年學年度第二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簽到單

一、　開會時間：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九日(星期三)下午十三點三十分

二、　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2F 會議室

三、　主席：陳清輝校長

四、　參加人員：

參加人員	簽名
校長	陳清輝
教務主任	陳俊生
學務主任	劉忠齊
總務主任	劉e華
通識中心主任	陳俊生
研發室主任	湯雲騰
電算中心主任	吳[illegible]
圖書館主任	楊宗桓代
出版組組長	
課外活動組組長	[illegible]
生活輔導組組長	張如中
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	林奕廷

一百年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會議紀錄

一、　開會時間：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九日(星期三)下午十三點三十分

二、　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2F 會議室

三、　參加人員：如附件。

四、　主席：陳清輝

五、　記錄：葉峻逢

六、　主席致詞：

知識經濟的關鍵在於知識的研發與創新，而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將有助於社會創新能力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昇，亦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至要關鍵。爰此，邀集各委員集思廣益，以宣導保護智慧財產之重要性，並於每學年開會做檢討，以改善各單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辦理情形。

七、　提案討論：

ℒ 案由：討論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內容
決議：如附件。

八、　臨時動議：

電算中心已在校內數位學習平台上更新智慧財產權等課程，包含著作、專利、商標等。早自習時間透過廣播系統，除撥放英語教學外，並不定期反覆播放有關智慧財產權宣導，請教務處、學務處加強宣導予以配合，以期達到宣導效果。

九、　主席結論：

十、　散會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100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會會議紀錄

主席	陳清輝校長	會議日期/時間	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九日(星期三)下午十三點三十分
會議主題	一百年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會議		
參加人員	如附件		
項次	議　　題		
一、智慧財產權宣導：	1.1 每學期針對各系所師生及行政單位人員，將不定期舉辦「資訊安全」研習活動暨「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會」，推廣網路智慧財產權知識及提供資訊安全最新的的訊息。將宣導短片於導覽電視上播放，並搭配廣播方式於早自習空堂時間撥放宣導，提醒學生及教師或行政人員於侵害他人著作權時，可能產生的處罰或金額賠償的嚴重性。 1.2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: （一）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 （二）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 （三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 （四）線上討論區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 （五）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 1.3 教師課堂上有需要撥放教材時，請務必使用有版權並註明可在校園使用之公共撥放版本，勿擅自重製他人著作而進行課堂上播放，以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相關罰則。		

	1.4 教職員在作業上需要之軟體，一律先向電算中心做申請，勿擅自下載非正版軟體。
二、資訊安全宣導:	2.1 網路倫理十誡: ①不可使用電腦傷害他人。 ②不可干擾他人在電腦上的工作。 ③不可偷看他人的檔案。 ④不可利用電腦偷竊財物。 ⑤不可使用電腦造假。 ⑥不可拷貝或使用未付費的軟體。 ⑦未經授權，不可使用他人的電腦資源。 ⑧不可侵佔他人的智慧成果。 ⑨在設計程式之前，先衡量其對社會的影響。 ⑩使用電腦時必須表現出對他人的尊重與體諒。
三、網路管理措施:	3.1 針對學生使用電腦資訊設備，透過學校機房之網路設備做資產管理，將不當瀏覽頁面封鎖，並限制特定網路服務型態之網路速度。

主管審核:　　會議紀錄: